



信誼兒童動畫獎

2017 Hsin-Yi Children's Animation Awards

一個好聽的故事，可以豐富孩子的心靈，成為童年美好的記憶！
信誼邀請你一起為孩子創作動畫故事。



插圖選自2016年入圍與得獎作品

宗旨

- 提昇兒童影視產品的創作品質及欣賞水準
- 獎勵台灣幼兒動畫影片創作人才，提供兒童多元閱讀的優良作品

獎項與獎勵辦法

國際組

首獎一名，獎金US\$2,000元(約NT\$60,000)，獎牌乙座

台灣組

首獎一名，獎金NT\$100,000元，獎牌乙座

佳作一名，獎金NT\$50,000元，獎牌乙座

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必須為適合3-10歲兒童觀賞之動畫影片
- 凡於2015年7月15日以後完成之動畫影片皆可報名參加
- 參加國際組競賽之作品不分國籍
- 參加台灣組競賽之作品必須為台灣本地製作團隊開發之作品
- 收件日期為2017年4月1日至7月31日截止

評選辦法

- 初選：由初審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若干件；初選入圍作品自動取得參加決選資格
- 決選：由決審評審委員選出首獎、佳作，如作品未達水準，決審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 本徵獎結果將於2017年10月頒獎典禮中揭曉，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刊登於信誼基金會會訊、網站及信誼奇蜜親子網

報名方式

電子郵件報名

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格(可接受拍照、掃描)，將電子檔案e-mail至 award@hsin-yi.org.tw，並於收件日期前(2017年7月31日截止)，將參賽資料檔及作品檔上傳至Dropbox / Vimeo / Withoutabox / WeTransfer等網路空間，並開放下載給award@hsin-yi.org.tw

書面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格後，將參賽作品燒錄於光碟片中，並於收件日期前(2017年7月31日截止，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4樓，信誼基金會「信誼兒童動畫獎」收。

參賽作品規格及繳交資料

- 影片長度 15分鐘內
- 作品影片
 - 影片格式以MPG、MPG4、MOV、AVI為限(1920x1080)，請於光碟上填寫作者姓名、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長度，並確認影片播映是否無誤，以免影響遴選結果。
- 參賽附件 親筆簽名之紙本報名表1份與資料光碟1片
- 資料光碟內附以下資訊：
 1. 電子檔報名表
 2. 電子檔劇照3-5張，jpeg 建議300dpi以上
 3. 電子檔導演個人照1張，jpeg 建議300dpi以上
 4. 若有非中、英文對話或旁白，需自行加上英文字幕
 5. 如有其他資料，歡迎提供 (ex. 得獎經歷、宣傳海報等)



使用權與版權

- 為頒獎典禮和動畫獎相關活動，國際組與台灣組參賽之動畫影片版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於台灣及世界各地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30秒剪輯作為本影展宣傳使用。
- 台灣組首獎作品由信誼基金會享有獨家版權；台灣組佳作獎由信誼基金會優先出版。(國際組首獎作品則不在此限)
-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著作權注意事項

-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2017信誼兒童動畫獎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競賽組別

台灣組動畫短片

國際組動畫短片

導演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西元)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工作團隊資料

姓名	1	2	3
	4	5	6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入圍作品是否同意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巡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公司/學校名稱		影片語言				
國別		黑白/彩色				
長度	分	秒	完成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影片簡介
皆300字以內

導演簡介
皆300字以內

注意事項

- 報名繳交之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參賽作品確實屬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獎金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更改徵獎相關細則，而無需預先通知。

日期

簽名

報名者簽名(本人願意接受本次競賽徵件辦法相關規定)